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相　對　人　賴惠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，其付款地記載為「高雄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經本院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